

第一章 緒論

聯合國大會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第 217A(III)號決議通過並宣佈《世界人權宣言》，作為所有人民和所有國家努力實現的共同標準，以期每一個人和社會機構經常銘念本宣言，努力通過教誨和教育促進對權利和自由的尊重，並通過國家的和國際的漸進措施，使這些權利和自由在各會員國本身人民及在其管轄下領土的人民中得到普遍和有效的承認和遵行。(聯合國大會，1948)

『自十八世紀以來，西方的學者即不斷的倡導天賦人權的思想，簡單的說，就是只要身為『人』，就擁有種種與生俱來的權利，而不分你的種族、信仰、國別、性別等差異，相對地，如果喪失這些基本權利，就無法像『人』一樣的生活。此種享有人的權利乃是自由的觀念，不僅主導歐美政治思想，更影響到社會、經濟、教育等各層面』(湯梅英，民 90，181)。而人權的觀念雖然來自西方國家，但經過兩個世紀以來人們的努力，如今人權的觀念已經深植在世界各地，也有越來越多的人體會到人權的重要性，那麼，如何推廣人權、推行人權教育，便成了一個刻不容緩的議題。

對於生活在台灣的人們而言，是否從此邁入人權的「美麗人生」？還是陷入了人權的「悲慘世界」？現今政府強調人權立國，並在落實過程中強調與國際人權標準接軌，以鞏固、重建與落實現代立憲民主(constitutional democracy)的憲政秩序，同時設立聯合國提倡多年並訂有設立準則的國家人權委員會(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s)，(台灣人權促進會，2002)。

1987 年解嚴以來，各種言論、思想漸趨開放，帶動了社會大眾對原有的社會環境做思考，也衝擊了原有的社會秩序，乍看之下，這似乎對社會不是一件好事，但其實不然，人們藉著開放的媒體，已逐漸能開始對自我的權利及社會環境做醒思，了解自我的權利應該被保護，也因為社會大眾對自己的權利開始有所注意，因此被視為一個人所應具有的基本權利——人權，也開始受到了重視。

人權真的重要嗎？德國在戰後的基本法中即規定『個人於不侵害他人權利，且不違反憲法秩序或道德規律範圍內，享有人格自由發展為目的之權利。』(第二條第一項)，而許志雄(民 81：頁 56)也指出人權與憲法的關係：『立憲主義國家之憲法明文保障人權，性質上是將先於憲法而存在的權利加以確認，使其成為法定之權利。究其目的，乃確保社會中自律的個人之自由與生存，進而維護個人尊嚴。』由此可知，在不違反其他之權益及國家最高法律原則的憲法之下，人們是有權利維護並宣揚屬於自我的權利的，然而，如何使每個人都了解自己所擁有的基本權利及如何維護這些基本的人權，即要透過學校及社會上的宣導及教育了。『而有效的人權教育目的並不是要播下社會不安的種子，任何這種想法都誤解了人權與民主。大眾化的人權教育應該是與法律一致的；更確切的說，在法律面前，

教育人民有關自身之權利是我們的責任，人們會因此成為一個開放社會中負責任的公民。』(Richard Pierre Claude,2000,5)，因此，在學校中如何教導學生正確的人權觀念，為現今推動人權教育中一個需要考量的重要課題。

倡導人權立國的台灣，仍不乏喪失人權的社會案例，如 1994 年鄧如雯殺夫案震驚社會各界，長期存在的婚姻暴力問題終於受到社會各界的重視。根據各縣市家暴防治中心統計，去年六月至今年五月底共收到 20,312 件個案，保護令共核發七千多件，顯示家暴法之實施尙未能有效防止家庭暴力問題。另一方面，在醫政、社政、警政、檢查機關、司法體系等一線執法人員專業能力不足的情形下，多數受暴婦女並沒有在第一時間取得應有的協助，致權益受損，甚至在民國九十年八月四日台北縣還發生了丈夫因不滿妻子聲請保護令進而殺妻的慘劇。

近年來，外籍新娘激增成為台灣的新弱勢族群，目前台灣的外籍新娘超過十萬人，光是越南新娘部分，根據越南駐台代表處統計，台灣的越南新娘多達三萬餘人，這還不包括可能循非法管道來台者。然而，由於語言的隔閡、生活空間的封閉與孤立，外籍新娘面臨的諸多問題與人權侵害向來不為人知或不被注意。且外籍新娘一旦離婚，不但無法取得小孩的監護權，甚至連來台探望子女的權利都被剝奪。人權無分國界、國籍，在台為數眾多的外籍新娘被視為商品般仲介交易，不只在公領域被剝奪國籍權、工作權、財產權、子女監護權，甚至在私領域中承受家庭暴力。

在現今的台灣社會中，許多人認為人權理念不適合中華文化，但楊深坑(民86:頁 56-57)即指出：『個人認同與團體認同，固有賴於文化傳統之獲取，但並非對文化傳統『內容』無條件的接受，而是以文化傳統作為一種刺激的線索，激發個體做批判性的反省，以決定傳統價值的取捨。』因此當學校教師在學校中推行人權教育的活動時，可以了解到文化傳統並不致於造成人權教育實施的障礙，人權教育的實施與原有的中華文化並不會起衝突，相反的，還可促進學生做有關於此問題的思考。在現今台灣的九年一貫課程中，把人權教育納入六大議題中，確定了其課程的定位，但人權教育如何落實？應採什麼樣的教學規劃？這些都是我們必須深思的課題，以免落入「有名無實」的窘境。因此，九年一貫課程應採全面性的教學規劃，並包含各團體的人權及各種類的人權概念，依學生身心發展，將人權理念適當放入各年級的課程活動與教學中(Reardon,1995,1-22)，然而，現今的國民教育教材中，是否能達到這樣的要求與效果，不免令人產生質疑，應深入加以研究，以了解人權教育推展缺失，作為改進參考之依據。

台灣民眾對於人權的重視及瞭解程度，仍亟需透過教育的過程宣導人權的發展狀況及其理念，提醒社會大眾尊重人權的觀念與行為，實是當務之急的人權教育工作。

本國國民中小學課程中，舊課程以分科教學方式進行課程活動，其內容並無人權教育課程，新課程(九年一貫課程)以七大學習領域及六大議題之內容進行課

程改革工作，人權教育已被列為重大議題之一，並自九十學年度起於全國國小一年級開始實施，九十一學年度則於一、二、四、七年級(國中一年級)實施，九十二學年度於一、二、三、四、五、七、八年級實施，九十三學年度則一至九(國中三年級)全面實施。新課程已將人權教育明列為正式課程的一部份，以融入各領域方式進行教學活動，期望經由人權教育的教學過程中，讓中小學學生瞭解人權存在的事實、人權的基本概念與價值，進而培養尊重人權的行為及參與實踐人權的行動。

然而，配合社會多元化與教育自由化之趨勢，教育部已逐年將各級教科書開放為審定制，開放審定版後，各出版公司所設計之教科書內容均不相同，各家出版公司依據綱要所編輯之教科書內容究竟含括多少人權教育議題之課程活動？因新版本教科書自九十學年度陸續編輯完成，有關新版本教科書中對人權教育內容之分析研究付之闕如，因此，本研究之檢核工作，實屬開創性之研究，且對於九年一貫課程的實施極為重要，在推展新課程之際，教科書內容是否與課程目標一致，亟需做一檢核。尤其，值此人權意識高漲、倡導人權的時代，檢視教科書人權教育內容的工作更需儘速展開，以便檢核教科書與綱要內容之一致性並瞭解現行中小學人權之教育內容。

可惜的是，有關舊課程教科書內容檢視的相關研究中，並無關於人權教育內容之相關研究，諸多教科書內容分析研究中，主題包含經濟、兩性角色、兒童性別角色、自然科教科書內容、科學圖書之類型結構及插圖、西洋圖畫書女巫形象等，然而，有關人權教育教科書內容分析之研究卻付之闕如，因此本研究有其必要及迫切性，其目的即檢視國民中小學新版本教科書各領域內容，包含那些人權教育課程，其人權教育內容分布情形如何，俾便瞭解人權教育課程實施的內涵。

第一節 研究動機

壹、九年一貫課程人權教育理念

人就是人，不分高低貴賤。我們首先是人，然後才是甚麼人 是男、是女，是公民、是難民，是某個民族、某個社會的成員(聯合國，1948)。

時值教育改革浪潮甚囂塵上之今日，強調的是讓孩子具備帶著走的能力。依據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教育部，民 89)人權教育議題，其課程理念為：「人權是人與生俱來的基本權利和自由，不論其種族、性別、社會階級皆應享有的權利，不但任何社會或政府不得任意剝奪、侵犯，甚至應積極提供個人表達和發展的機會，以達到尊重個人尊嚴及追求美好生活的目標。因此，人權教育實際上是關乎人類尊嚴的教育，也就是在幫助我們瞭解『人之所以為人』所應享有的基本生活條件，包括生理、心理及精神方面的發展，也讓我們檢視社會上有哪些問題是違反人類尊嚴，以及涉及公平、平等的問題，如種族主義、性別歧視等議題，從而採取行動，解決問題，去除阻礙人權發展的因素，建構一個美好的社會。」人權教育的中心思想是不斷地探索尊重人類尊嚴和人性的行為法則，社會成員從而意識到個人尊嚴及尊重他人的重要性，由此可知，「尊重」是人權的基本概念，互惠的權利與責任，則是公正社會中每個人所應謹守的契約，因此人權教育即是尊重、合作、公正、正義等觀念的教導，進而促進個人權利與責任、社會責任、全球責任的理解與實踐。(教育部，民 89)

貳、九年一貫課程人權教育目標

在國中小學的教育過程中，教科書的內容對於學生的影響極大，因此，在探究人權教育在中小學的推行情況時，首要做的就是檢視現今國民中小學所採用的教科書內容，在課程規劃設計時是否把人權的理念及內涵融入其中。而人權教育著重在認知、情意與行為三方面，讓學生對人權有一恆久、正向且一致的態度取向，才能將人權內化為普通常識與生活習慣。

九年一貫課程人權教育課程目標即是：「透過人權教育環境的營造與『經驗式』、『互動式』、『參與式』的教學方法與過程，協助學生澄清價值與觀念，尊重人性尊嚴的價值體系，並於生活中實踐維護與保障人權。具體而言，人權教育著重在認知、情意與行為三方面，讓學生對人權有一恆久、正向且一致的態度取向，將人權內化為普通常識與生活習慣」，課程目標為：

- (一) 認知層面：瞭解人權存在的事實、基本概念、價值等相關知識。
- (二) 情意層面：發展自己對人權的價值信念，增強對人權之正面感受與評價。
- (三) 行為層面：培養尊重人權的行為，及參與實踐人權的行動力。

任何人權教育的課程目標，需依賴有系統規劃的人權教育內容的實施，才能達成人權教育的課程目標。因此檢視現行各學習領域課程中所含人權教育之基本概念與內容，具有迫切與必須性。透過檢視教材中所含人權內容，可以提供給課程設計者與實施者適當修正與增減課程內容，如此才能有效落實人權教育。本次研究中我們在檢視教科書中有關人權教育的部分時，將以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1948)的內容及上述教育部九年一貫人權教育課程目標為主，再比照現行九年一貫人權教育能力指標做為主要的檢核依據，希冀我們的學生，能透過這些教科書的教導，使其塑成人權概念，再從社會上的人權案例及實際的行動參與，讓學生澄清並探究自己的價值與觀念，並從中學習到有關自我權利的正確觀念，以孕育人類重視自我尊嚴及價值的人權文化。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本研究係開創性之研究，研究目的旨在檢核中小學教科書人權教育內容，以了解國民中小學新課程教科書中的人權教育內容，及其內容於各冊別教科書之分布情形。

綜合上述，本研究之研究目的如下：

- 1.瞭解中小學人權教育議題中學習內容之概念。
- 2.瞭解不同版本不同領域中小學教科書之人權教育教材分布之數量。
- 3.瞭解不同版本不同領域中小學教科書所呈現之人權教育概念實質內容。
- 4.瞭解不同版本不同領域中小學教科書所呈現之人權教育學習單元的分佈情形。

根據以上研究目的，提出研究問題如下：

- 1.中小學人權教育議題中學習內容之概念為何？
- 2.不同版本不同領域中小學教科書之人權教育教材分布之數量為何？
- 3.不同版本不同領域中小學教科書所呈現之人權教育概念實質內容為何？
- 4.不同版本不同領域中小學教科書所呈現人權教育學習單元分佈情況為何？

第三節 名詞釋義

壹、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

九年一貫課程以培養國民應具備之基本能力為目標，將課程分為七大學習領域及六大議題。(教育部，民89)。學習領域為學生學習之主要內容，而非學科名稱，除必修課程外，各學習領域，得依學生性向、社區需求及學校發展特色，彈性提供選修課程。國民教育階段之課程應以個體發展、社會文化及自然環境等三個面向，提供語文、健康與體育、社會、藝術、數學、自然與科技及綜合活動等七大學習領域及人權教育、兩性教育、環境教育、資訊教育、家政教育、生涯發展教育等六大議題(教育部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日台(八九)國字第89039219號函正式公告)。

貳、世界人權宣言：

1948 年聯合國大會為維護世界各國人民的基本人權，在沒有反對票之下全數通過了『世界人權宣言』共三十條，其序言中說明了發表此人權宣言的原因：『鑑於對人類家庭所有成員的固有尊嚴及其平等的和不移的權利的承認，乃是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的基礎，鑑於對人權的無視和侮蔑已發展為野蠻暴行，這些暴行玷污了人類的良心，而一個人人享有言論和信仰自由並免予恐懼和匱乏的世界的來臨，已被宣佈為普遍人民的最高願望，鑑於為使人類不致迫不得已铤而走險對暴政和壓迫進行反叛，有必要使人權受法治的保護，鑑於有必要促進各國間友好關係的發展，鑑於各聯合國國家人民已在《聯合國憲章》中重申他們對基本人權、人格尊嚴和價值以及男女平等權利的信念，並決心促成較大自由中的社會進步和生活水平的改善，鑑於各會員國並已贊同聯合國合作以促進對人權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鑑於這些權利和自由的普遍了解對於這個誓願的充分實現具有很大的重要性，因此聯合國發佈這一《世界人權宣言》，作為所有人民和所有國家努力實現的共同標準，以期每一個人和社會機構經常銘念本宣言，努力通過教誨和教育促進對權利和自由的尊重，並通過國家的和國際的漸進措施，使這些權利和自由在各會員國本身人民及在其管轄下領土的人民中得到普遍和有效的承認和遵行。』(聯合國大會，1948)

參、人權概念：

人權的核心理念，在於人之尊嚴的尊重，德國二次大戰後的基本法第一條第一項明定：『人之尊嚴不可侵犯，一切國家權利均有尊重及保護此尊嚴之義務。』日本憲法第十三條也規定：『任何國民，身為個人應受尊重。國民生命、自由及追求幸福之權利，於不違反公共福祉範圍內，在立法及其他國政上，應受最大之尊重。』而我國憲法雖沒有類似之規定，但整體觀之，對於『人之尊嚴』或『個人之尊嚴』之維護乃自明之理(林佳範,2001,134)

肆、人權教育

人權教育是指有關人權的教育，亦是教導人民爭取人權的教育，本研究所謂的人權教育，乃指『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六大議題之一的人權教育內容、內涵與精神。包含「人權是天生的」等二十二項學習單元，其主要是要透過學校教育的歷程協助學生發展人權到某個階段，在發展過程中明白人權內容，感受到人權的重要性，體會到人權應該受到尊重與保護。因此，人權教育就是教導學生了解人權相關的內容及知識，從中體驗與感受到人權的重要性，以形成尊重、保護與伸張人權的價值觀，進而為追求社會正義與美好生活的理想社會，付諸行動實踐人權理念的過程。

伍、人權教育議題學習內容檢核表

本研究對於人權教育之定義係依據「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教育部，民89)人權教育議題中之「主要內容」而訂定，經學者專家就其內容提供修正意見，於九十年八月卅日邀請各人權教育學者專家召開諮詢委員會議討論決議得到初步共識，再經各委員於會後再次就會議討論所修正內容做第二次確認，所得之「人權教育議題學習內容檢核表」即為本研究內容分析之單位及檢視教科書有關人權教育內容之方法。

陸、中小學教科書

教科書是實現一定教育目的之重要工具，也是教師教學和學生學習的主要材料，體現學校教學內容形式之一，按照教學大綱編寫，反映學科內容體系的教學用書。教科書是實現一定教育目的的重要工具，也是教師教學以及學生學習的主要材料，亦是考核教學成績的主要標準(教科書百科辭典編審委員會，民83)。

本研究所分析之教科書內容係以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四家出版公司所發行之一、二、三、四、七年級教科書、習作為主，教學指引為輔。為免影響市場機制及教科書公平競爭之原則，各出版公司之教科書版本名稱以 A、B、C、D 代號方式處理。

綜合上述，本研究之人權教育內容分析係指：以四家民間出版公司發行並經教育部審定通過之各領域國中小教科書及習作內容，分析其所包含之人權教育內容的研究方法。